

城固县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决定书

城固县环告知承诺准〔2023〕3号

陕西云之声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家庭媒体中心产业化项目（项目编号：4rv3cq）环评文件及相关报批申请材料收悉。根据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家庭媒体中心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210503561000000015）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你公司承诺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结论以及拟采取的生态环保对策措施。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项目投产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落实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和建成后的环境信息，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保障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你公司须按规定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属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设、运

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确保生态环保措施的有效性。自本决定书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城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我局依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你公司《家庭媒体中心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开展编制行为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告知承诺制规定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 日印发
